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苏0413破34号之一

本院已裁定受理江苏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一案，现决定江苏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洪年

副组长：孙明慧

组 员：刘卫平、郑杭斌、陈启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